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3902450623342 验真码: g3e5p87ATbMUCm8c2B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4月01日00时起至2025年03月31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仟壹佰伍拾元整(RMB 315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RMB 2971.70)

税额 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元叁角(RMB 178.30)

复核: 唐浩然

制单: HUOSHUXIAN42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建设大厦二楼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B区、C区、十楼、十一楼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3902450623342 验真码: g3e5p87ATbMUCm8c2B

一、被保险人资料:

- 正式名称: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20602678969****

二、被保险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其他区南通市城南新村57幢101室

三、受益人名称: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四、施工作业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五、保险期限: 自2024年04月01日00时起,至 2025年03月31日24时止

六、保险项目:

厂牌型号	TB20C、GTBZ26C高空作业平台 (详见清单3台)	设备类型	高空作业平台
车架号	详见清单	发动机号	详见清单
新设备购置价	1,260,000.00	出厂日期	2020-09-23
整备质量	5	年折旧率	10.8
产品编号	详见清单		

七、保险金额: RMB2,460,000.00

八、保险价值确认依据:

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当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实际价值的确认依据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第四条)。

九、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十、保险条款:

1、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金额: RMB1,260,000.00 费率: 0.0025 保费: RMB3,15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260,000.00
2、附加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保险金额: RMB1,260,000.00 费率: 0 保费: 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260,000.00
3、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保险金额: RMB1,260,000.00 费率: 0 保费: 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260,000.00
4、平安工程机械设备盗抢保险条款	保险金额: RMB1,260,000.00 费率: 0 保费: 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260,000.00
5、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2021)	保险金额: RMB1,000,000.00 费率: 0 保费: 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3902450623342 验真码: g3e5p87ATbMUCm8c2B

6、工程机械设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2021)

保险金额: RMB200,000.00

费率: 0

保费: RMB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000.00

十一、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RMB3,150.00)

十二、付费日期及方式:

付费次数: 1

第1期于2024年03月29日之前缴清保险费

十三、限额设定:

无

十四、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扩展条款: 1、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2、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年累计赔偿限额100万/车,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车); 扩展承保在作业中造成的煤气管道、电线电缆、电讯线路地下的管 线及/或设施及/或设备直接损失。3、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 (死亡、伤残年累计赔偿限额20万/车、医疗费用年累计赔偿限额2万/车); 4、全车盗抢保险条款 (保险金额同主险); 5、自燃扩展条款A (保险金额同主险); 6、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同第三者责任险); 7、扩展自动恢复保额金额条款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时, 各项受损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将从发生损失之日起自动恢复其原投保状况); 8、空运费扩展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5%); 9、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保险金额同主险); 10、时间调整条款 (72小时) (保险金额同主险); 11、附加国内水路 (包括海洋、河流及湖泊)、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综合险条款 (保险金额同主险), 保险期限自设备出厂交付时起至主险保险期届满时止; 12、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 (保险金额同主险); 13、共保条款B。三、本保单特别约定: 1、本保单的保险标的为: 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2、所承保标的机器所有保险索赔均无需提供机器操作人员的操作证。3、由于标的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第三者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4、保险标的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侧翻、坠落的, 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但除外责任适用于主险。5、标的机器施工作业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港、澳、台除外), 否则保险人不履行任何理赔义务。6、因保险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7、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保单列明的承租人 (第二被保险人) 的, 保险人仍应负责赔偿。8、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本保单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依据为: 当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当保险标的的发生全部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9、标的机器月折旧率0.9%, 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80%。10、自燃扩展条款仅承保6年内的设备。1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仔细核对本保单内容, 如有错误或异议, 请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起始日起15日内提出, 否则将视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服务及理赔热线电话: 95511。12、本保单无其他约定。

签单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代理人/经纪人: 北京协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分

保费确认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20时08分28秒

公司(35008412)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20时14分12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20时14分12秒

银行流水号:

工程机械设备险投保清单附表								
投保单位: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序号	资产名称	机器型号	机身编号	发动编号	机器出厂日期	数量(台)	财产坐落地址
固定资产 机 器 设 备	1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TB20C	0505700105	无	20210303	1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境内
	2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TB20C	0505700106	无	20210303	1	
	3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26C	0504800149	无	20210303	1	
合计								
标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除港、澳、台地区)								
投保单位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61202003060907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所述“保险标的”的所有者或其他具有经济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单位所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件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工程机械设备，经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即为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处于正常维护和运行状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第五条 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新设备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20%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80%）。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 (三) 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但由于保险标的施工作业直接引起本款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

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不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保险标的，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保险标的；
- （二）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碰撞、任何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倾覆；
- （八）盗窃、抢劫、抢夺；
- （九）自燃；
- （十）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十一）由于保险标的的施工作业直接引起的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但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维修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拖运费用不在此限；

- （三）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 （五）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 （六）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七）保险标的造成第三者损失；
- （八）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九）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十一）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 （十二）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 （十三）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加装的设备遭受的损失；
- （十四）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五）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十六）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 （十七）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可按以下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按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 （二）按保险标的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 （三）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保险适用的绝对免赔额或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四条 年保险费按保险金额乘以年费率计算。投保短期保险的，按保险期间和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系数计收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因改装、加装、变更用途等原因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财产损失、费用清单及必要的帐簿、单据；

(四) 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1. 保险金额等于或大于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偿金额=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绝对免赔额，或出险时的实际价值×（1-绝对免赔率）；

2. 保险金额小于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绝对免赔额，或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二）部分损失

1. 保险金额等于或大于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时：

赔偿金额=实际损失-绝对免赔额，或实际损失×（1-绝对免赔率）；

2. 保险金额小于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时：

赔偿金额=实际损失×保险金额/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绝对免赔额，或实际损失×（1-绝对免赔率）×保险金额/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

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3%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不定值保险合同】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碰撞】保险标的或其符合设备操作规定的被操作对象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倾覆】保险标的翻倒（包括前翻、后翻、侧翻），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外界物体倒塌】保险标的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自燃】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火灾。

【修理期间】指保险标的进入修理厂（站、店）并办理完交付手续开始，到保养、修理结束并办理完交付手续时止的时间。

【火灾】指保险标的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暴风】指风速在 28.5 米/秒（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地面突然塌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瞬间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被操作对象】包括：1、保险标的直接作业对象；2、受施工作业影响，其存在状态发生变化、进而对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产生影响的物体。

【新设备购置价】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类型新设备的价格。

【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高压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 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险-附加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保险人对下列情形下的碰撞或倾覆不负责赔偿：

1. 施工工地坡度超过 30 度时保险标的倾覆造成的损失，保险单对坡度限制另有规定的，按照保险单规定执行；
2.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3. 在无外力作用的情况下，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心不稳导致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4.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5. 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主险中除第八条第（七）款外，主险责任免除部分的其他规定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与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发生问题、保险标的的运转摩擦起火引起火灾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造成的损失；

（二）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三）运载货物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除主险第八条第（九）款外，主险责任免除部分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与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第六条 赔偿处理

（一）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二）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 的绝对免赔率。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单位所有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工程机械设备可作为保险标的，由其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本保险条款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第三条 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新设备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20%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80%）。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 （二）保险标的在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 （三）保险标的在全车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灭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四）操作人员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五）保险标的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 （六）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
- （七）承租人或经承租人许可使用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与保险标的同时失踪。

第六条 保险标的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赔

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二）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盗抢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全车遭盗窃、抢劫、抢夺，仅保险标的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二）保险标的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四）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因改装、加装、变更用途等原因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

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报案回执、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案件未侦破及设备未寻回证明；
- （四）设备的相关登记证件、设备购置发票和相关税费凭证、设备报停手续；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标的的发生本条款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1. 当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

赔偿金额=出险时实际价值×（1-绝对免赔率）

2. 当保险金额小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其中，除另有约定外，上述计算公式使用的绝对免赔率为20%。

（二）保险标的的发生本条款第四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保险事故需要修复的，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款，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被保险人获得赔偿时，应签具权益转让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找回的：

（一）如保险人尚未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标的归被保险人所有，保险人无须按本条款第一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标的可以归被保险人所有，但被保险人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赔款；如被保险人不愿意接受保险标的，则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盗抢险的保险费：

- （一）保险标的在盗抢险责任下发生全部损失；
- （二）保险人按盗抢险责任承担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的。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新设备购置价】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类型新设备的价格。

【施救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指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该车被寻回之日止。

【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210610953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财险、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处于正常维护和运行状态、依法无需登记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可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前述工程机械设备的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本条款中的第三者是指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机械设备以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雇员、保险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操作人员不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
- （二）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而操作保险机械设备的；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机械设备的承租方或保险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保险机械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 （六）保险机械设备处于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机械设备承租方或保险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保险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 （二）保险机械设备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机械设备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 （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 （四）保险机械设备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机械设备本身的财产损失；
- （五）保险机械设备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或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 （七）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
- （八）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与他人所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九）被操作对象的损失；
- （十）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或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 (十一) 保险机械设备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 (十二) 保险机械设备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
- (十三)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保险机械设备倾斜、倾覆引起的损失、费用、责任;
- (十四) 保险机械设备的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引起的损失、费用、责任;
- (十五) 保险机械设备触碰高压线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
- (十六)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十八)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未单独载明的，则以本条款“赔偿处理”部分列明免赔率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包括: 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出具的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 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人责任的, 保险人可拒绝赔偿。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1-绝对免赔率), 或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绝对免赔额。并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人在整个保险期间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

1. 每次事故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害损失+法律费用, 法律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2.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保险实行 10%的绝对免赔率;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赔款的,

适用绝对免赔率为：第一次为 10%、第二次为 15%、第三次为 20%、第四次为 25%、第五次及以后为 30%。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释义

第二十一条

【直接损毁】保险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事故现场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高压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工程机械设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210610952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财险、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处于正常维护和运行状态、依法无需登记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的工程机械设备，可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前述工程机械设备的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操作人员不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
 - （二）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而操作保险机械设备的；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机械设备的承租方或保险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保险机械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六）保险机械设备处于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机械设备承租方或保险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二）保险机械设备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机械设备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三）保险机械设备上人员离开保险机械设备后所受的人身伤亡；

（四）保险机械设备上的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所致的自身伤亡；

（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与他人所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或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七）保险机械设备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人身伤亡；

（八）保险机械设备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人身伤亡；

（九）因地基塌陷而导致保险机械设备倾斜、倾覆引起的人身伤亡；

（十）保险机械设备的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引起的人身伤亡；

（十一）保险机械设备触碰高压线造成的人身伤亡；

（十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照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未单独载明的，则以本条款“赔偿处理”部分列明免赔率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出具的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1-绝对免赔率），或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绝对免赔额。并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整个保险期间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

1. 每次事故损失=人身伤害损失+法律费用，法律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2.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实行 10%的绝对免赔率；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赔款的，适用绝对免赔率为：第一次为 10%、第二次为 15%、第三次为 20%、第四次为 25%、第五次及以后为 30%。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多次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

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释义

第二十条

【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机械设备内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设备的人员。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高压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